

原告 邱政宏
被告 吳政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稱持有以邱文謙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4月18日，票面金額為10萬元，無到期日之本票乙紙。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788號裁定：

「相對人（即本件原告）113年4月18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，然原告並未簽名在本票，也不認識被告，更沒有擔任任何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故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確認附表編號TH133237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其提出之答辯為：本票發票人為邱文謙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。邱文謙表示經其父親即原告之同意，所以代原告簽名蓋手印，因原告反悔，故各執一詞，聲請傳喚邱文謙為證，並為答辯之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向本院聲請

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8號裁定卷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至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一情，已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8號裁定內本票，經核除原告在本票上的簽名與起訴狀上簽名不同外，被告亦自認本票上之簽名為邱文謙代簽名，又本票上並無連帶保證人之文字，是被告辯稱原告為邱文謙之連帶保證人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自難採信。另邱文謙為本票發票之發票人，又是原告之兒子，其證詞之採信度不易為真，故無傳喚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執有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	指定人
1	邱文謙	10萬	113年4月18日	空白	TH133237	吳政霖